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計畫北上陳情之 12 項訴求漁業署同意修正結果

有關新法經本會會員反應不合理的部分，原經理事會決議做為北上陳情的 12 項訴求，經漁業署已同意本會訴求 8 項，3 項不同意，一項再研議，明細如下所示：

漁業署原規定條文	本會訴求	協商結果
1. 電子回報器故障必須於 30 天內修復	非人為因素故障無法回報，進港後必須修復才能出港，在故障期間採紙本每日手動回報即可，明年檢討。	同意
2. 印度洋一般組作業漁船大目鮪限額 20 噸	活用配額，讓印度洋一般組電子回報率達 70% 以上的漁船，可提出增加大目鮪 10 噸增加配額。	同意
3. 印度洋黃鰭鮪配額不足問題	活化配額運用，將把已確定不前往印度洋作業之剩餘配額約 600 噸平均分配給每一艘漁船使用(每船約增加 3 噸)，並且在 7、8 月份檢討有剩餘的黃鰭鮪配額將開放給印度洋黃鰭鮪組漁船提出申請。	同意
4. 太平洋大目鮪配額不足問題	因為目前太平洋大目鮪配額已經很吃緊，將以檢討有剩餘配額時，盡量給予有需要漁船提出申請。	同意
5. 單一月份大目鮪捕撈量不得超過總漁獲量的百分之三十。	同意改以半年內大目鮪捕撈量不得超過漁船總漁獲量 50% 為依據即可。	同意
6. 轉載、卸魚前三個工作日必須提出申請	改為三天前提出申請即可，如遇假日卸魚則需再提前至假日前一天提出申請即可	同意
7. 非管制魚種速報與卸魚誤差不得超過 20% 或 4	放寬改為不得超過 25% 或 6 噸。	同意

噸		
8. 於國外港口，除上架維修外，不得關閉船位回報系統	對於漁船國外進港後，每周可提出佐證，證明漁船當日停泊在港內者，可申請船位回報器關機。	同意
9. 原規定自 106 年 1 月 20 日取消紙本速報，不接受速報回報為主，每日需以電子漁獲回報	考量電子漁獲回報實施初期，確實會有誤報、漏報、以及電腦軟體操作不順的情況發生，並且尚需給予年長者學習的時期，為避免轉載或卸魚審查時發生問題，不應全以電子回報數據做唯一依據，且考量實施電子回報為國際對我國掌控漁獲量重要的要求，所以本年度將對每月有正常以電子回報方式回報達 80% 以上者，漁船得提供紙本月速報量做為參考依據，實施緩衝一年。	(攜回研議)
10. 船員最低薪資每個月 450 美元	取消最低基本薪資規定。	不同意
11. 船員一天休息十小時	取消船員一天需休息十小時。	不同意
12. 船員一個月四天休假	取消船員一個月須有四天休假。	不同意

第 10 項、11、12 項不同意原因：

考量外界壓力無法通過。可以用但書的方式，將基本薪資不包含船上非基本生活所需，如飲料、煙、酒、休閒食品、衣著等寫明，並調整獎金制度、分紅制度、技術加給制度來因應。

對於休息 10 小時及 4 天休假，已明文可在船主及船員雙方同意下另外安排。所以在合約中可寫明於跑水路的時間、沒作業的時間，以及在港的時間彈性調移補足。

本會將在近期加速與漁業署協商，希望漁業署能有效回應漁民心聲修改不合理法規，以節省漁民北上活動的社會成本。